

# 書面質詢

李振宇議員

## 就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及宣傳事宜提出質詢

非物質文化遺產是由人類以口頭或動作方式相傳，被譽為歷史文化的活化石、“民族記憶的背影”，是一個城市的軟實力。經當局多年挖掘，截至目前，已有70個項目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當中12項被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但澳門有哪些非物質文化遺產，對此了如指掌的居民可能並不多。

將非物質文化遺產列入保護清單難以完全消除其面臨消失的嚴重威脅，在缺乏保護資源的情況下，這種威脅尤為嚴重。聯合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將“保護”定義為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生命力的各種措施，包括這種遺產各方面的確認、立檔、研究、保存、保護、宣傳、弘揚、傳承和振興，而傳承是保護的核心。傳承好非物質文化遺產，政府應扮演好第一保護人的角色，除健全法律制度，確保有法可依外，亦需採取措施確保有關文化遺產能夠有效傳承，尤其需提升年青一代對非物質文化遺產及其保護的重要性的認識。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隨著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項目的逐漸增多，當局有必要投入更多精力到相關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中。請問，當局未來有哪些規劃或措施加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宣傳及傳承？比如會否將非物質文化遺產更多地融入到城市景觀、舞台道具等城市文化中來，為其提供活動和表現的場所和空間，在起到宣傳作用的同時，亦彰顯其現實作用？在促進有關文化遺產的傳承方面，當局又有哪些構思或措施？